

# 智能温室维修工程、自来水应急改造 及暖网冬季应急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C-G-241234**

**2024年11月29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农业大学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智能温室维修工程、自来水应急改造及暖网冬季应急改造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智能温室维修工程、自来水应急改造及暖网冬季应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NMGZCS-C-G-241234

采购计划备案号：内政采计划[2024]33246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草业学院温室和配套实验楼提升及科研设施维护工程	1	详见磋商文件	1,525,871.00
2	东区自来水应急改造工程	1	详见磋商文件	180,000.00
3	2024年暖网冬季应急改造工程	1	详见磋商文件	500,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草业学院温室和配套实验楼提升及科研设施维护工程）：

1)（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依法变更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含）以上建筑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签署、盖章。

合同包2（东区自来水应急改造工程）：

1)（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依法变更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签署、盖章。

合同包3(2024年暖网冬季应急改造工程):

1)(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依法变更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签署、盖章。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联系人:李唐玲 王海凤

联系电话:0471-4675101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农业大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30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471-431071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b>3</b>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 (成交) 人。
11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规定及行业惯例, 按中标价的 <b>0.96%</b> 收取。项目内各标段按其中标比例分配收取。
15	磋商保证金	草业学院温室和配套实验楼提升及科研设施维护工程: 保证金人民币: <b>0.00</b> 元整。东区自来水应急改造工程: 保证金人民币: <b>0.00</b> 元整。 <b>2024</b> 年暖网冬季应急改造工程: 保证金人民币: <b>0.00</b> 元整。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a href="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a>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草业学院温室和配套实验楼提升及科研设施维护工程): 总价 合同包2 (东区自来水应急改造工程): 总价 合同包3 (2024年暖网冬季应急改造工程): 报价下浮
21	现场考察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 本项目兼投兼中。

## 二.磋商须知

###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 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 完善信息后, 才可进行网上响应, 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https://www.ccgp-neimonggu.gov.cn> ) 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 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 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 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 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 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 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 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 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2.磋商保证金

#### 2.1磋商保证金缴纳 (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 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 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 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进行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 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2.1.3 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 2.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 3.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

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农业大学。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考察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

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1.开启

####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 开启结束。

####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第一包：按照学校维修及相关工作安排，现需对草业学院温室和配套实验楼进行智能提升、改造及科研设施维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包：根据市水务局和春华水务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对东区自来水管网进行红线内改造，包括：新增PE材质自来水管，直径为200mm,长度约120米，增加相应配件，新建阀门井一座，铺设方式为直埋，铺设深度1.5米以下，破柏油路6米，机器作业挖沟、回填、混凝土垫层、恢复面包砖、恢复柏油路面，安装费计量，负责立户手续，满足学校使用要求。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包：供暖主管道破裂、供暖支管破裂、管道连接处跑水、供水主管及支管跑水、阀门跑水、下水管道破裂等的抢修、维修工作，排查地沟内及地下实埋漏水点工作，人行道的路面及柏油路面的开挖工作，恢复开挖现场及安全措施等工作，地沟内排查漏水及清理，管道保温刷漆、排查泄水、负责地沟内清理淤泥、垃圾清理、更换过滤器等工作，做闭水试验、恢复施工现场等相关工作内容，该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维修业务。该项目根据具体施工工程量据实结算。

###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草业学院温室和配套实验楼提升及科研设施维护工程）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日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农业大学科技园区南院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30% 2期：支付比例50%，进度款支付完成产值的80%，竣工验收付至合同价的80% 3期：支付比例17%，结算审核报告经三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期：支付比例3%，预留3%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及其他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验收要求	1期：（1）工程施工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确定验收日期后组织有关部门和使用单位代表进行工程的现场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签订竣工验收报告。（2）承包人须负责工作范围内的施工过程、安全措施、质量验收等工作照片及录像的拍摄、整理工作。过程工程图片影像主要包括隐蔽工程、主要工序、重要部位节点、存在问题整改前后照片（若有）等。如果监理在场，拍摄照片须包含监理。照片要包含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和工程照片说明。施工图片影像将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必备资料，如果无法提供或提供的影像资料不全，工程不予验收。（3）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消防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不能通过消防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承包人重新施工。（4）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如不能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重新施工后，该工程仍然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3）金额：成交金额的5%。（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农业业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9509N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306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06667050001828 开户银行号：105191075085（5）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无质量及其他问题无息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履约保函的签约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其他	<b>其他要求：</b> 1、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缺陷责任期24个月。2、质量期为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2年。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及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4、由发包人原因（包括工程量的增加、停水、停电）和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5、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如有违约，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2）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部分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4）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面向对 象情况	所 属 行 业	技术 要求
1		其他建 筑工程	草业学院温室和配套实验楼提 升及科研设施维护工程	项	1.0 00 0	1,525,871 .00	1,525,871 .00	面向中 小企业	建筑 业	详见 附表 一

附表一：草业学院温室和配套实验楼提升及科研设施维护工程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 1、**采购内容：**按照学校维修及相关工作安排，现需对草业学院温室和配套实验楼进行智能提升、改造及科研设施维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技术标准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或相关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法规和标准颁布，应以新颁布的法规和标准为准。
- 3、**工程质量要求：**
  - 3.1本工程验收将会同甲乙双方及相关管理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材料合格证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为质量评定和验收标准。
  - 3.2供应商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项目主材试验、化验报告单，以及相关器材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或监理可以随时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等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 3.3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 3.4工程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3.5采用的工程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需要，自行获取国家、行业及自治区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
  - 3.6其他要求：
    - 3.6.1**工程材料：**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材料等，必须采用合法厂家的优质产品；若有多种产品，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及保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等必须保证质量，并附有响应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进货厂家、质量证明及价格等，必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认定，到货后还应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质量文件；如果需要，供应商还须将材料样品送至有关检测部门检测，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6.2**安全防护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应有专职的安全员，制定并执行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防火、用电用水、警示标识等有关安全方面的措施。
    - 3.6.3**水土保持与环保**
      - (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水土保持和环保方面的措施；
      - (2) 要求供应商在施工中不得扰民和造成环境污染，污水、垃圾、废渣应及时清理，运送至校外，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理不得遗留；
  - 3.7**供应商应全面审阅具体采购内容，对相关内容不清楚或疑问，必须事先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工期损失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8**对于给定暂列金额进行维修改造的项目，供应商须事先与采购方协商提出维修内容、方案和预算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3.9**清理垃圾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清理垃圾，在施工完毕后必须将现场清扫干净，不能遗留垃圾，并及时将所有垃圾运出校外。
  - 3.10**施工主材等经采购方认可后方可使用。一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供应商每周需向采购人上报施工进度。**
  - 3.11**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区域悬挂警示牌、拉警戒线，提示师生请勿靠近。在楼道门前张贴温馨提示，通知施工日期、每日施工时间、施工期间注意安全事项等，避免对施工人员和师生及楼体造成安全隐患，并对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
  - 3.12**本项目必须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环保、美观的施工原则，施工时应采用节能、环保、安**

全、耐用的材料器材等，施工过程中采用环保工艺施工。竣工验收前应按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检测合格才能投入使用。

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

5、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521088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6、拒绝签订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且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监理单位应当通过随机核查方式，抽查现场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等，一旦发现与响应承诺和合同约定不一致，应当立即要求纠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二）报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 1、投标报价原则

1.1应依据图纸（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如有）、施工现场勘察情况、参照现行计价文件及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报价；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及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结合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力量、施工经验和管理水平，考虑风险因素、让利、优惠等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不低于成本有竞争性的自主报价。

1.1.1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和违反清单规定中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报价，如评标时发现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对现场施工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进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误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本工程报价说明

1.3.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价应包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综合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供应商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应当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在首轮报价基础上综合单价降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必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随二次报价一同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里。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注：供应商报价中的暂列金、暂估价必须按给定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此内容填写；供应商报价中的规费、税金、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相关规定计算填写，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3.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全部机械使用费、材料费、现场临时设施费，所有措施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以及包含但不限于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3.4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3.5本次招标以中标价格作为合同价格。结算依据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报价，并由此所造成的缺、漏项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报价遗漏内容，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的费

用，或视为其报价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在合同执行中不予增补。除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合同内容调整而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可进行调整外，其他均应含在风险系数中，不做调整。结算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报价或投标单价过高，采购人有权根据现行定额和相关计价规范等，按审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1.3.6**如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与图纸（若有）不一致时，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同时另外单独列表给出按图纸（若有）要求的报价，加到投标文件中，但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1.3.7**变更、现场签证价款按下述方法调整**1.3.7.1**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图纸（若有）检查工程量清单是否漏项，将漏项内容的工程量单独列表

。结算时按下列办法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综合单价，经采购人单位确认后执行。

**1.3.7.2**结算时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工程所涉及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砼及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均不作任何调整，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风险。

**1.3.7.3**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综合单价，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1.3.8**采购人决定的变更及签证，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其价款从合同中扣除），或终止合同并处以罚款。

**1.3.9**若投标报价时的预算中，在施工或结算时发现计算错误、理解错误，不予调整。

**1.3.10**政策性调整由双方在合同中明确，并经采购人确认。

**1.3.11**一切与报价编制有关的因素均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若有）确定，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包括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此外，投标报价还包括为保证完成施工图内容而发生的与其他各专业的配合费、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责任及供应商认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并进入总报价。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的名义办理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保险费用，相关的保险费用也纳入投标总报价。

**1.4**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有关文件，以下给出的不认为是最全面的，涉及工程造价、计价方面的文件、资料，供应商应自行获取完整的资料，因资料（文件、定额等）造成报价失误供应商自行负责。

**1.5**本工程施工地点和工程类型见前附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风险因素。

**1.6**其他未说明的问题在合同中约定。

## **2、投标报价**

**2.1**报价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勘察情况等相关文件进行报价；报价包括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购置、验收等从准备阶段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风险、材料及产品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未完工程保护费、材料差价、企业管理费及行业规费等全部费用。如出现报价失误及缺项、漏项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2.2**行业规费及税金：按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等的通知规定，行业规费及税金不得调整。行业规

费中凡属采购人代为缴纳的部分费用，采购人可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除（含税扣除）或竣工结算时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含税扣除）。本工程税金在按采购人要求在税务机关自行缴纳。

2.3本招标项目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4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6供应商必须保证工程按时完工，因气候原因或其他任何情况影响的施工时间，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

（三）材料供应方式、质量要求、材料运输和保管：

1、本工程所用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但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选择自行进行材料采购，材料费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选择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定货。所有材料进厂均须经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抽样复验，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发包人对材料厂家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进场后必须编出原材料进场程序制度，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3、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应满足下列要求：

3.1主要材料、辅材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质量、品牌，使用前应带样品及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3.2材料、设备属强制认证的必须提供强制认证证书。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应单独附表注明选材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生产厂家及环保等方面及质量检测报告。

4、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由双方协商运输方式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但不计取保管费用）。

5、二次搬运：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施工场地堆放材料，由材料存放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6、机械运杂费（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等）不另计取，报价一次包死，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验收

1、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必须按国家标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行业规范完成本工程。

2、验收：本工程按国家和行业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及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货商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有关质量的条款。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本工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应遵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关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执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合同包2（东区自来水应急改造工程）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农业大学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b>80%</b>，进度款支付完成产值的<b>80%</b></p> <p>2期：支付比例<b>17%</b>，工程完工结算审核报告经三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b>97%</b></p> <p>3期：支付比例<b>3%</b>，预留<b>3%</b>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b>24</b>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及其他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p>
验收要求	<p>1期：根据工程完结情况确定</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b>5%</b>，说明：（1）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b>3</b>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3）金额：成交金额的<b>5%</b>。（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农业业学 纳税人识别号：<b>12150000460029509N</b>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b>306</b>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银行账号：<b>15001706667050001828</b> 开户银行号：<b>105191075085</b>（5）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b>30</b>日内无质量及其他问题无息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履约保函的签约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其他	<p><b>售后服务要求：</b>（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及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上述合同项目保修内容，如果由乙方施工原因或使用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时，由乙方无偿返修或重新施工，维修及材料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使用不当或供应原材料发生质量问题而损坏，由甲方承担费用或自修。（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gt;.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gt;.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3&gt;. 装修工程为两年；4&gt;.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5&gt;.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6&gt;. 校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7&gt;.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后期如发现工程材料不合格，由乙方无偿更换施工。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质量保修责任 1&gt;.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时，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2&gt;.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无法按期到达抢修时，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抢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3&gt;.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4&gt;.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p> <p><b>其他要求：</b>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由发包人原因（包括工程量的增加、停水、停电）和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如有违约，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2）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部分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4）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p>
----	---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2		其他建筑工程	东区自来水应急改造工程	项	1.0000	180,000.00	18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建筑业	详见附件二

附表一：东区自来水应急改造工程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概况及要求</p> <p>1、采购内容：根据市水务局和春华水务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对东区自来水管网进行红线内改造，包括：新增PE材质自来水管，直径为200mm,长度约120米，增加相应配件，新建阀门井一座，铺设方式为直埋，铺设深度1.5米以下，破柏油路6米，机器作业挖沟、回填、混凝土垫层、恢复面包砖、恢复柏油路面，安装费计量，负责立户手续，满足学校使用要求。具体见工程量清单。</p> <p>2、技术标准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或相关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法规和规范颁布，应以新颁布的法规和规范为准。</p> <p>3、工程质量要求：</p> <p>3.1本工程验收将会同甲乙双方及相关管理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材料合格证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为质量评定和验收标准。</p> <p>3.2供应商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项目主材试验、化验报告单，以及相关器材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或监理可以随时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等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p> <p>3.3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验收标准。</p> <p>3.4工程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p> <p>3.5采用的工程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需要，自行获取国家、行业及自治区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p> <p>3.6其他要求：</p> <p>3.6.1工程材料：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材料等，必须采用合法厂家的优质产品；若有多种产品，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及保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等必须保证质量，并附有响应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进货厂家、质量证明及价格等，必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认定，到货后还应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质量文件；如果需要，供应商还须将材料样品送至有关检测部门检测，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6.2安全防护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应有专职的安全员，制定并执行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防火、用电用水、警示标识等有关安全方面的措施。</p> <p>3.6.3水土保持与环保</p> <p>(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水土保持和环保方面的措施；</p> <p>(2) 要求供应商在施工中不得扰民和造成环境污染，污水、垃圾、废渣应及时清理，运送至校外，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理不得遗留；</p> <p>3.7供应商应全面审阅具体采购内容，对相关内容不清楚或疑问，必须事先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工期损失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8对于给定暂列金额进行维修改造的项目，供应商须事先与采购方协商提出维修内容、方案和预算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9清理垃圾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清理垃圾，在施工完毕后必须将现场清扫干净，不能遗留垃圾，并及时将所有垃圾运出校外。

3.10施工主材等经采购方认可后方可使用。一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供应商每周需向采购人上报施工进度。

3.11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区域悬挂警示牌、拉警戒线，提示师生请勿靠近。在楼道门前张贴温馨提示，通知施工日期、每日施工时间、施工期间注意安全事项等，避免对施工人员和师生及楼体造成安全隐患，并对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

3.12本项目必须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环保、美观的施工原则，施工时应采用节能、环保、安全、耐用的材料器材等，施工过程采用环保工艺施工。

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

5、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79798**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6、拒绝签订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且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监理单位应当通过随机核查方式，抽查现场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等，一旦发现与响应承诺和合同约定不一致，应当立即要求纠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二）报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 1、投标报价原则

1.1应依据图纸（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如有）、施工现场勘察情况、参照现行计价文件及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报价；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及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结合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力量、施工经验和管理水平，考虑风险因素、让利、优惠等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不低于成本有竞争性的自主报价。

1.1.1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和违反清单规定中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报价，如评标时发现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对现场施工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进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误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本工程报价说明

1.3.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价应包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综合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供应商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应当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在首轮报价基础上综合单价降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必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随二次报价一同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里。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注：供应商报价中的暂列金、暂估价必须按给定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此内容填写；供应商报价中的规费、税金、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相关规定计算填写，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3.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

**1.3.3**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全部机械使用费、材料费、现场临时设施费，所有措施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以及包含但不限于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3.4**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3.5**本次招标以中标价格作为合同价格。结算依据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报价，并由此所造成的缺、漏项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报价遗漏内容，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视为其报价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在合同执行中不予增补。除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合同内容调整而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可进行调整外，其他均应含在风险系数中，不做调整。结算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报价或投标单价过高，采购人有权根据现行定额和相关计价规范等，按审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1.3.6**如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与图纸（若有）不一致时，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同时另外单独列表给出按图纸（若有）要求的报价，加到投标文件中，但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1.3.7**变更、现场签证价款按下述方法调整**1.3.7.1**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图纸（若有）检查工程量清单是否漏项，将漏项内容的工程量单独列表

。结算时按下列办法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综合单价，经采购人单位确认后执行。

**1.3.7.2**结算时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工程所涉及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砼及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均不作任何调整，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风险。

**1.3.7.3**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综合单价，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1.3.8**采购人决定的变更及签证，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其价款从合同中扣除），或终止合同并处以罚款。

**1.3.9**若投标报价时的预算中，在施工或结算时发现计算错误、理解错误，不予调整。

**1.3.10**政策性调整由双方在合同中明确，并经采购人确认。

**1.3.11**一切与报价编制有关的因素均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若有）确定，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包括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此外，投标报价还包括为保证完成施工图内容而发生的与其他各专业的配合费、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责任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并进入总报价。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的名义办理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保险费用，相关的保险费用也纳入投标总报价。

**1.4**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有关文件，以下给出的不认为是最全面的，涉及工程造价、计价方面的文件、资料，供应商应自行获取完整的资料，因资料（文件、定额等）造成报价失误供应商自行负责。

1.5本工程施工地点和工程类型见前附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风险因素。

1.6其他未说明的问题在合同中约定。

## 2、投标报价

2.1报价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勘察情况等相关文件进行报价；报价包括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购置、验收等从准备阶段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风险、材料及产品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未完工程保护费、材料差价、企业管理费及行业规费等全部费用。如出现报价失误及缺项、漏项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2.2行业规费及税金：按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等的通知规定，行业规费及税金不得调整。行业规费中凡属采购人代为缴纳的部分费用，采购人可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除（含税扣除）或竣工结算时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含税扣除）。本工程税金在按采购人要求在税务机关自行缴纳。

2.3本招标项目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4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6供应商必须保证工程按时完工，因气候原因或其他任何情况影响的施工时间，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

### （三）材料供应方式、质量要求、材料运输和保管：

1、本工程所用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但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选择自行进行材料采购，材料费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选择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定货。所有材料进厂均须经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抽样复验，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发包人对材料厂家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进场后必须编出原材料进场程序制度，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3、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应满足下列要求：

3.1主要材料、辅材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质量、品牌，使用前应带样品及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3.2材料、设备属强制认证的必须提供强制认证证书。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应单独附表注明选材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生产厂家及环保等方面及质量检测报告。

4、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由双方协商运输方式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但不计取保管费用）。

5、二次搬运：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施工场地堆放材料，由材料存放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6、机械运杂费（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等）不另计取，报价一次包死，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四）质量验收

1、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必须按国家标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行业规范完成本工程。

2、验收：本工程按国家和行业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及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货商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有关质量的条款。

###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本工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应遵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
说明	打“★”条款为强制性条款，管理着性行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合同包3（2024年暖网冬季应急改造工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农业大学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0%，进度款支付完成产值的80% 2期：支付比例17%，工程完工结算审核报告经三方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最终审计价格x折扣率付至97% 3期：支付比例3%，预留3%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及其他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验收要求	1期：根据工程完结情况确定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3）金额：2.5万元（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农业业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9509N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306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06667050001828 开户银行号：105191075085（5）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无质量及其他问题无息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履约保函的签约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其他	<p><b>售后服务要求：</b>（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及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上述合同项目保修内容，如果由乙方施工原因或使用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时，由乙方无偿返修或重新施工，维修及材料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使用不当或供应原材料发生质量问题而损坏，由甲方承担费用或自修。（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gt;.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gt;.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3&gt;. 装修工程为两年；4&gt;.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5&gt;.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6&gt;. 校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7&gt;.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后期如发现工程材料不合格，由乙方无偿更换施工。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质量保修责任 1&gt;.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时，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2&gt;.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无法按期到达抢修时，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抢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3&gt;.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4&gt;.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p> <p><b>其他要求：</b>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由发包人原因（包括工程量的增加、停水、停电）和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如有违约，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2）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部分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4）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p>
----	---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3		其他建筑工程	2024年暖网冬季 应急改造工程	项	1.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	面向中小企业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三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4年暖网冬季应急改造工程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概况及要求</p> <p>采购内容：供暖主管道破裂、供暖支管破裂、管道连接处跑水、供水主管及支管跑水、阀门跑水、下水管道破裂等的抢修、维修工作，排查地沟内及地下实埋漏水点工作，人行道的路面及柏油路面的开挖工作，恢复开挖现场及安全措施等工作，地沟内排查漏水及清理，管道保温刷漆、排查泄水、负责地沟内清理淤泥、垃圾清理、更换过滤器等工作做闭水试验、恢复施工现场等相关工作内容，该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维修业务。该项目根据具体施工工程量据实结算。</p> <p>2、技术标准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或相关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法规和标准颁布，应以新颁布的法规和标准为准。</p> <p>3、工程质量要求：</p> <p>3.1本工程验收将会同甲乙双方及相关管理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材料合格证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为质量评定和验收标准。</p> <p>3.2供应商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项目主材试验、化验报告单，以及相关器材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验收标准。采购人或监理可以随时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等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p> <p>3.3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验收标准。</p> <p>3.4工程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p> <p>3.5采用的工程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需要，自行获取国家、行业及自治区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p> <p>3.6其他要求：</p> <p>3.6.1工程材料：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材料等，必须采用合法厂家的优质产品；若有多种产品，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及保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等必须保证质量，并附有响应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进货厂家、质量证明及价格等，必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认定，到货后还应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质量文件；如果需要，供应商还须将材料样品送至有关检测部门检测，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6.2安全防护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应有专职的安全员，制定并执行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防火、用电用水、警示标识等有关安全方面的措施。</p> <p>3.6.3水土保持与环保</p> <p>（1）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水土保持和环保方面的措施；</p> <p>（2）要求供应商在施工中不得扰民和造成环境污染，污水、垃圾、废渣应及时清理，运送至校外，做到</p>

当日垃圾，当日清理不得遗留；

3.7 供应商应全面审阅具体采购内容，对相关内容不清楚或疑问，必须事先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工期损失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对于给定暂列金额进行维修改造的项目，供应商须事先与采购方协商提出维修内容、方案和预算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9 清理垃圾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清理垃圾，在施工完毕后必须将现场清扫干净，不能遗留垃圾，并及时将所有垃圾运出校外。

3.10 施工主材等经采购方认可后方可使用。一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供应商每周需向采购人上报施工进度。

3.11 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区域悬挂警示牌、拉警戒线，提示师生请勿靠近。在楼道门前张贴温馨提示，通知施工日期、每日施工时间、施工期间注意安全事项等，避免对施工人员和师生及楼体造成安全隐患，并对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

3.12 本项目必须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环保、美观的施工原则，施工时应采用节能、环保、安全、耐用的材料器材等，施工过程采用环保工艺施工。

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

5、拒绝签订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且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监理单位应当通过随机核查方式，抽查现场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等，一旦发现与响应承诺和合同约定不一致，应当立即要求纠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二) 报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 1、投标报价原则

1.1 本项目采用报价下浮率。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施工现场勘察情况、参照现行计价文件及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报价；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及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结合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力量、施工经验和管理水平，考虑风险因素、让利、优惠等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不低于成本有竞争性的自主报价。

1.2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对现场施工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进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误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本工程报价说明

1.3.1 供应商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1.3.2 结算依据为根据供应商的所报的下浮率，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1.3.3 政策性调整由双方在合同中明确，并经采购人确认。

1.3.4 一切与报价编制有关的因素均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并进入总报价。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的名义办理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保险费用，相关的保险费用也纳入投标总报价。

1.4 本工程施工地点和工程类型见前附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风险因素。

1.5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在合同中约定。

### 2、投标报价

2.1 报价的内容：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购置、验收等从准备阶段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风险、材料及产品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未完工程保护费、材料差价、企业管理费及行业规费等全部费用。如出现报价失误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行业规费及税金：按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等的通知规定，行业规费及税金不得调整。行业规费中凡属采购人代为缴纳的部分费用，采购人可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除（含税扣除）或竣工结算时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含税扣除）。本工程税金在按采购人要求在税务机关自行缴纳。

2.3本招标项目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4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报价下浮率。

2.6供应商必须保证工程按时完工，因气候原因或其他任何情况影响的施工时间，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

（三）材料供应方式、质量要求、材料运输和保管：

1、本工程所用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但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选择自行进行材料采购，材料费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选择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定货。所有材料进厂均须经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抽样复验，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发包人对材料厂家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进场后必须编出原材料进场程序制度，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3、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应满足下列要求：

3.1主要材料、辅材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质量、品牌，使用前应带样品及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3.2材料、设备属强制认证的必须提供强制认证证书。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应单独附表注明选材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生产厂家及环保等方面及质量检测报告。

4、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由双方协商运输方式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但不计取保管费用）。

5、二次搬运：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施工场地堆放材料，由材料存放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6、机械运杂费（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等）不另计取，报价一次包死，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验收

1、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必须按国家标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行业规范完成本工程。

2、验收：本工程按国家和行业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及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货商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有关质量的条款。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本工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应遵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关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执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原则

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草业学院温室和配套实验楼提升及科研设施维护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东区自来水应急改造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2024年暖网冬季应急改造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审查表

草业学院温室和配套实验楼提升及科研设施维护工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 <b>2022</b> 或 <b>2023</b>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1.</b>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资金承诺书”。 <b>2.</b>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及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承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b>3</b>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 <b>3</b>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b>1</b>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 <b>2020</b> 〕 <b>94</b> 号）依法变更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b>2</b>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3</b>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含）以上建筑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 <b>2</b> 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签署、盖章。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东区自来水应急改造工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 <b>2022</b> 或 <b>2023</b>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资金承诺书”。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及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承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依法变更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签署、盖章。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2024年暖网冬季应急改造工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资金承诺书”。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及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承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依法变更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签署、盖章。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草业学院温室和配套实验楼提升及科研设施维护工程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函”，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东区自来水应急改造工程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024年暖网冬季应急改造工程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草业学院温室和配套实验楼提升及科研设施维护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方案 (10.0分)	施工方案编制内容符合本工程特点, 针对性强、全面、完整的最多得2分; 科学合理的最多得2分; 能够指导施工的最多得2分; 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最多得2分; 满足施工要求的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0分)	对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的最多得2分; 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内容完整的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
	施工难点、工艺和关键工序 (6.0分)	对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内容得力完整的最多得2分; 工艺采取的措施内容得力完整的最多得2分; 关键工序采取的措施内容得力完整的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质量体系与措施 (4.0分)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最多得2分; 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内容完整的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
	施工技术 (3.0分)	根据施工技术、工艺采用新技术有技术创新的最多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最多得2分; 符合环保施工要求的最多得2分; 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3.0分)	工期保证措施得力, 有合理的施工计划能确保施工进度的最多得3分。
	现场管理 (4.0分)	结合现场和项目特点, 方案有利于用户正常工作的最多得2分; 所采取的措施得力的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
	竣工收尾管理措施 (2.0分)	工程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措施得当的最多得1分, 管理措施得当的最多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
	投入人员及施工设备 (4.0分)	根据承诺投入的劳动力数量、种类的全面、合理、有效的最多得2分; 施工设备数量、种类的全面、合理、有效的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
	售后服务 (4.0分)	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详细明确的最多得2分; 售后服务计划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内容完整、合理的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
商务部分	业绩 (8.0分)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 每一项工程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 1、类似工程项目是指: 建筑工程或维修改造工程项目。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查验施工合同书。 2、近三年指2021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拟派项目经理职称 (2.0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
	项目经理业绩 (4.0分)	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每一项工程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 1、类似工程项目是指: 建筑工程或维修改造工程项目。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查验施工合同书。 2、近三年指2021年1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 以业主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为准, 且仍需要提供相应的合同。 4、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 (2.0分)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

	项目管理机构 (4.0分)	项目管理机构除配备项目经理外，还包括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造价员（提供人员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安全员需提供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以上人员及人员资料每缺少一项扣1分，本项最高得4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东区自来水应急改造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方案 (10.0分)	施工方案编制内容符合本工程特点，针对性强、全面、完整的最多得2分；科学合理的最多得2分；能够指导施工的最多得2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最多得2分；满足施工要求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0分)	对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的最多得2分；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内容完整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施工难点、工艺和关键工序 (6.0分)	对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内容得力完整的最多得2分；工艺采取的措施内容得力完整的最多得2分；关键工序采取的措施内容得力完整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质量体系与措施 (4.0分)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最多得2分；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内容完整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施工技术 (3.0分)	根据施工技术、工艺采用新技术有技术创新的最多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最多得2分；符合环保施工要求的最多得2分；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3.0分)	工期保证措施得力，有合理的施工计划能确保施工进度的最多得3分。
	现场管理 (4.0分)	结合现场和施得当的最多得分本项最常工作的最多得2分；所采取的措施得力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竣工收尾管理措施 (2.0分)	工程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措施得当的最多得1分，管理措施得当的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投入人员及施工设备 (4.0分)	根据承诺投入的劳动力数量、种类的全面、合理、有效的最多得2分；施工设备数量、种类的全面、合理、有效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售后服务 (4.0分)	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详细明确的最多得2分；售后服务计划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内容完整、合理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业绩 (8.0分)	<p>供应商近三年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每一项工程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1、类似工程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维修改造工程项目。</p> <p>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查验施工合同书。2、近三年指2021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商务部分	拟派项目经理职称 (2.0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
	项目经理业绩 (4.0分)	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每一项工程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注:1、类似工程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或维修改造工程项目。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查验施工合同书。 2、近三年指2021年1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 以业主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为准, 且仍需要提供相应的合同。4、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 (2.0分)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
	项目管理机构 (4.0分)	项目管理机构除配备项目经理外, 还包括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造价员(提供人员岗位证书、劳动合同, 安全员需提供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 以上人员及人员资料每缺少一项扣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024年暖网冬季应急改造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方案 (10.0分)	施工方案编制内容符合本工程特点, 针对性强、全面、完整的最多得2分; 科学合理的最多得2分;能够指导施工的最多得2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最多得2分;满足施工要求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0分)	对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的最多得2分;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内容完整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施工难点、工艺和关键工序 (6.0分)	对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内容得力完整的最多得2分;工艺采取的措施内容得力完整的最多得2分;关键工序采取的措施内容得力完整的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质量体系与措施 (4.0分)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最多得2分;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内容完整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施工技术 (3.0分)	根据施工技术、工艺采用新技术有技术创新的最多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最多得2分;符合环保施工要求的最多得2分;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3.0分)	工期保证措施得力, 有合理的施工计划能确保施工进度的最多得3分。
	现场管理 (4.0分)	结合现场和施得当的最多得分本项最常工作的最多得2分;所采取的措施得力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竣工收尾管理措施 (2.0分)	工程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措施得当的最多得1分, 管理措施得当的最多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

	投入人员及施工设备 (4.0分)	根据承诺投入的劳动力数量、种类的全面、合理、有效的最多得2分；施工设备数量、种类的全面、合理、有效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售后服务 (4.0分)	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详细明确的最多得2分；售后服务计划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内容完整、合理的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商务部分	业绩 (8.0分)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每一项工程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类似工程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查验施工合同书。2、近三年指2021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拟派项目经理职称 (2.0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
	项目经理业绩 (4.0分)	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一项工程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1、类似工程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或维修改造工程项目。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查验施工合同书。2、近三年指2021年1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以业主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为准，且仍需要提供相应的合同。4、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 (2.0分)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
	项目管理机构 (4.0分)	项目管理机构除配备项目经理外，还包括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造价员(提供人员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安全员需提供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以上人员及人员资料每缺少一项扣1分，本项最高得4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

####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供应商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li> <li>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li> <li>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li> <li>4. 投标（响应）文件</li> <li>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li> </ol>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代表：</li> <li>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li> <li>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li> <li>4. 其他供应商代表：</li> </ol>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p> <p>3.磋商、谈判文件</p> <p>4.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p> <p>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供应商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 首轮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首轮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三）工程（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